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(02)2397-0771

聯絡人：王浩然

電 話：(02)7736-7498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國中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397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13972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安全教育實體研習計畫」1份，請轉知貴屬學校教師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2年10月4日師大公領字第11210285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國民中小學教師對於防災及食藥2大主題之安全教育專業知能，落實安全教育課程實施，112學年度規劃辦理8場次實體研習，說明如下(詳附件2)：
 - (一)辦理期程：自112年11月29日(星期三)起至同年12月11日(星期一)，共計8場(國小場及國中場各4場)。
 - (二)辦理方式：採北、中、南、東四區辦理實體研習，每場上限50人。
 - (三)參加人員：全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師(貴轄安全教育重點學校或核定補助活化計畫子二計畫學校，倘以防災或食藥為主題者，請該校授課教師務必參加)。

總收文 112.10.17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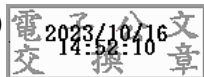
1120010693

(四)報名方式：自即日起於各場次報名期限內，依計畫所列研習場次及代碼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(網址：<https://www.inservice.edu.tw>)，全程參加者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。

三、請貴局(府、校)轉知及鼓勵學校教師報名參加，並核予出席人員公假。倘有相關問題，請聯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案助理謝小姐或施小姐，電話(02)7749-1850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臺北市大安區銘傳國小、臺北市立永吉國中、新北市永和區永平國小、新北市樹林區柑園國小、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小、臺中市北屯區仁愛國小、臺南市歸仁區紅瓦厝國小、高雄市鳳山區鳳翔國小、高雄市立茄萣國中、基隆市暖暖區暖江國小、新竹市北區民富國小、新竹市東區竹蓮國小、新竹縣新埔鎮文山國小、苗栗縣苗栗市文山國小、苗栗縣立苗栗國中、彰化縣彰化市忠孝國小、彰化縣立彰泰國中、南投縣國姓鄉長流國小、南投縣集集鎮集集國小、南投縣立延和國中、雲林縣斗南鎮石龜國小、雲林縣立建國國中、嘉義縣新港鄉新港國小、嘉義市北園國小、嘉義市立北興國中、屏東縣屏東市勝利國小、屏東縣立恆春國中、宜蘭縣冬山鄉冬山國小、宜蘭縣立三星國中、宜蘭縣立興中國中、花蓮縣立宜昌國中、臺東縣成功鎮信義國小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蔡副教授居澤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